

新闻速读

首府：“司法+”跨界合作护航诚信建设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政治担当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持续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加强与非政法单位的合作,积极调度统筹,多措并举发力,以司法公信推动诚信建设,为守护社会诚信的“最后一道防线”贡献了政法力量。

“警”紧相“医”共建平安医院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东河派出所借鉴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两队一室”警务模式改革为载体,针对辖区医院多等现状科学施策,密切警医协作关系,建立智慧安防体系,全力打造平安医院,有效维护就医秩序,让百姓安心就医。

东河派出所深入开展医患纠纷应急处置培训活动,以“暴力伤医行为的思考与防范”为题,结合典型医疗纠纷案例,根据案件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预防纠纷事件发生。通过培训学习,既增强了医务人员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的防范意识,又引导其掌握了医疗纠纷防范措施和应对方式。同时,该所联合呼和浩特市公安反恐和特巡警支队开展反恐应急演练活动,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强化安防指导,进一步提高医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确保在院患者和医务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法院+金融监管”护航首府金融健康发展

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推动金融领域协同共治工作强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作备忘录》以及《党建共建备忘录》,率先开展“法院+金融监管”协同共治,进一步推动双方在金融领域法治建设

上的合作。

通过备忘录的签署,明确了九项工作机制和措施,通过搭建协同共治平台与党建深度融合,健全多元解纷机制,推动金融风险同防共治,共同构建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公正高效、衔接联动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法院+”的多元化共同治理格局以更实举措提升金融司法服务,以更严格要求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贡献法治智慧,为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检察+工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为有效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新城区总工会在充分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工会组织优势的基础上,坚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积极推进在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协同合作,推动形成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共建共治格局。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监督办案,接收到新城区总工会《关于新城区某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函》后,联合总工会深入该村进行现场调查审核,并协助村民制作支持起诉申请书。审核后,对其中35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经法院现场受理,工会现场协助调解以及检察院现场监督,村委会现场确定拖欠劳务费用的金额,该村35名村民40余万元欠薪如数发放。同时,打造全市首个“检察+工会”劳动保障协作工作室,与新城区总工会联合签署《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协作机制》,加强维护劳动者权益协作配合。开展多元衔接,与总工会、红十字会等七家单位共同设立“枫桥送暖”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探索统筹各方力量的多元化解渠道,创立“1+N”救助模式,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弥补司法救助资金不足。

清水河县公安局

凝聚义警力量 守护山城平安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今年以来,清水河县公安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治安防控,通过招募志愿者的方式组建“青城义警”队伍,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义警成员涵盖各个年龄阶层,他们虽然身份各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为维护清水河县的治安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日常工作中,义警队伍联合民辅警对辖区重点路段、学校、治安防范薄弱区域开展巡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可疑人员及车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全面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在入户走访过程中,义警发挥自身优势,及时了解邻里等矛盾纠纷,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上报、早介入、早化解。在治安防范宣传方面,义警们

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防盗、防骗、防火等安全知识。在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突发事件时,他们能够迅速响应,协助民警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群众、提供线索,为事件的妥善处理争取宝贵时间。

为有效提高“青城义警”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织义警队伍开展系统化培训。培训中,为大家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治安巡逻要点,分析实际案例让义警们认识到自身职责的重要性,并通过现场教学向义警们讲解了钢叉、盾牌、警棍等器械装备的规范使用方法和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办法和技能。

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

深化“主防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聚焦“派出所主防”定位,以全面融入基层治理工作为目标,牢固树立“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身边警务”工作理念,以“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练好基本功、打出组合拳。

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利用“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反诈、禁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为群众撑起“平安伞”,奏响“和谐曲”。同时,牢牢把握“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工作思路,积极发动社区网格员、保安、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333人加入“青城义警”队伍,组建社区警务团队,在社区民警带领下开展入户走访、隐患排查、重点人管控、矛盾调解等社区警务工作,并严格落实“联户联防、联楼联防和联防轮值”制度,得到群众广泛赞誉。

针对辖区特点,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设立必巡线2条、必到点5个,以“防暴恐、控发案、保安全、护

稳定”为目标,按照“显性用警、突出重点、整体覆盖”和“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快速反应”工作思路,做实24小时应急处突,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与铁路公安、特警、武警进行常态化联合巡逻工作,构建巡处一体化“大巡防”工作运行模式,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辖区内老旧小区多、出租房屋多、商业网点多、外来人口多,为此,派出所依托“四所一庭、两所联调”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民警在工作中总结出矛盾纠纷四前工作法,即组织建设走在前、预防工作走在前、调解工作走在前、化解工作走在前,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础,吸附在当地,形成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群众叫好的良好局面。同时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积极推动“平安新城”视频监控建设,将商业网点、重点单位、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社会视频监控接入综合指挥室,为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

普法宣传零距离 法治意识入民心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打响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攻坚战。

通过高密度、全方位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攻坚”行动,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消除了安全隐患,为构建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苗欣璇



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月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赛罕区人民法院干警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向群众讲解法律法规,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引导广大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本报记者 苗欣璇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干警在南湖湿地公园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普法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形式,耐心地为群众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大家遵守法律法规,勇于维护自身权益,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本报记者 苗欣璇

第二届全区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扎实推进全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推动质量强国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聚焦“增强质量法治意识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主题,精心组织了第二届全区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

本次竞赛历时两个月,分为线上答题、盟市初赛、小组预赛、线下决赛四个阶段,竞赛内容广泛而丰富,涵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综合性法律知识以及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监管、

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70余部法律法规规章,线上答题阶段共有23336人次参与。

近日,本次竞赛总决赛在呼和浩特市精彩开赛。来自盟市市场监管领域的14支代表队在预赛中展开激烈角逐,最终6支队伍晋级决赛。经过激烈比拼,最终决出团体一等奖1名、团体二等奖2名、团体三等奖3名、最佳组织奖3名、优秀组织奖6名以及最佳个人奖3名、优秀个人奖11名。

有效规制新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

●陈耿华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8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有两件聚焦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引发了业界关注。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跨界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数字经济领域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竞争乱象,既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给社会经济治理提出新的挑战。对此,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规则,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规制各类市场反竞争行为。

比如,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设计运营针对原告的“轻抖”产品,借助运营交易平台,人为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干扰原告平台的流量分配机制。这是一种典型的“刷粉刷量”行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其以视频播放量、直播间人

气及平台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这些数据资源为其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利益应获得保护,被告虚构流量、干扰平台流量分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起案件明确了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对引导督促平台主播诚信经营,规范直播业态市场竞争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均具有积极意义。

在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是一家企业征信数据平台,公布的原告原始数据存在偏差,此后在收到对方关于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投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未予纠正。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相关原始数据关乎其市场竞争地位,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使用主体,对数据原始主体负有数据质量保证义务,其错误发布数据的行为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消费者的知情权,破坏了互联网征信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这起案件的办理立足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积极探索平台数据类竞争规则,厘清原始数据主

体竞争权益的范围,并明确了数据使用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有助于推进数据产业的规范稳健发展。

笔者认为,对数字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规制,还需着重把握以下几点:其一,关于规制理念。数字生态圈演变极快,决定了规制这一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规则也要与时俱进,其中最关键的是确立规制此类行为的理念。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含的公益精神决定了规制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以“保护社会整体利益”为理念。其二,关于行为认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判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同时兼顾商业道德标准和竞争分析标准,尤其要注重评测案涉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影响。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度干预,造成轻微损害、一般性的市场干扰行为,不宜轻易评价为

不正当竞争;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严重破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则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严厉禁止。其三,关于法律适用。由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款”具体列举的类型难以涵盖新业态新模式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避免过度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有必要研究增设专门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数据条款”。实践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为通过电子侵入、窃取等不正当手段破坏他人管理措施,擅自获取他人数据;违反约定或正当的数据爬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数据;对他人爬取自身数据设置不当的限制,等等。有必要对这些类型加以总结提炼,作为“数据条款”的核心内容。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为市场创新及发展预留最大空间,提供坚实制度后盾。(据《法治日报》)



日前,由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内蒙古师范大学、团市委、市教育局等单位共同主办的校园法治文化节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和林校区)举行。

本次活动主题为“以青春之我 耀法治之光”,旨在促进广大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活动以法治游园的形式进行,共设手印签到、秋日法条拼贴诗、法治连连看、法治谜语、法治盲盒、法治沙龙、法治留言墙七个活动区,分别设置了与法律知识相关的关卡制互动游戏,学生通过关卡获得积分可兑换纪念品。

■本报记者 武子暄 实习记者 贾思敏 撰